

省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 群众文化先进县(市、区)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9〕59号

1999年6月24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近几年来,全省各地坚持“两手抓,两手都要硬”和“精神文明重在建设”的方针,将文化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作为奔小康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加强组织领导,采取积极措施,认真落实文化经济政策,加大投入力度,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,涌现出一批群众文化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,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,促进文化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,省政府决定命名沛县等10个县(市、区)为江苏省第四批群众文化先进县(市、区)。

附件:江苏省第四批群众文化先进县(市、区)名单

附件:

江苏省第四批群众文化 先进县(市、区)名单

沛县、射阳县、姜堰市、泗阳县、江浦县、南京市大厂区、无锡市崇安区、无锡市郊区、无锡市北塘区、无锡市马山区